

#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651 號函。

(二)本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二、目的：

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 五、參加對象：

(一)本縣公私立國中、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學生、本縣公私立小學 3-6 年級學生。

(二)依學年級分為：

1. 國中組。
2. 國小 3-4 年級組。
3. 國小 5-6 年級組。

(三)依語文種類分為：

1. 閩南語答喙鼓。
2. 客家語打嘴鼓。
3.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不分語系)。

(四)每隊成員 1 至 3 名（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每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 1 隊。

(五)國中組各項報名在 2 (含) 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改為表演性質(國小組不受此限制)。

## 六、比賽規則：

(一)比賽題材：鼓勵以「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腳本徵件」得獎作品為範圍，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作品光碟片已分配至各校，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檔案下載/社教科/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76](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76) 下載）。

(二)比賽時間：為 4 至 5 分鐘。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均扣分，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4 分鐘時按鈴一聲，5 分

鐘按鈴二聲。計時以開口發聲(或音樂)至聲音結束為止。

(三)比賽選手之服裝、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姓名，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

(四)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4份(A4 直式橫打)，請自行打字(標楷體，14號大小)校對，並請於 114年3月7日前繳交，以利評審委員參考，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隊伍)視同表演棄賽，不予計分。

(六)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其餘相關道具、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

(七)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

(八)比賽開放錄影(每隊限1名，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且照相不得開啟閃光燈，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

##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4年3月22日(星期六)。

(二)比賽時間：上午8時30分前報到，9時開始比賽。

(三)比賽地點：花壇國中(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段580號)

##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將【紙本報名表1份】逕寄(送)「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580號 花壇國中教務處收」，信封上面請註明「112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2.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學組長呂婉慈組長，電話04-7862043轉31。

(二)報名日期：114年1月6日至114年1月17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指導教師至多2人，報名後均不得更改。指導教師若非編制內教師(如實習、代理代課、教學支援人員等)，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

(四)國中組各項報名在2(含)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表演性質，此訊息併同報名總名冊於 114年2月19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花壇國中網站，請確實核對，以確認報名之完成(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資料

如有錯誤，請通知花壇國中教學組長呂婉慈組長)。

(五)比賽出場序號抽籤：114年2月21日上午10時於花壇國中圖書館辦理，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114年2月21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花壇國中網站 <http://www.htjh.chc.edu.tw>。

(六)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14年3月14日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花壇國中網站。

## 九、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語音、語調(40%)、主題及內容(40%)、表演技巧(20%)。

(二)競賽員應準時進場，叫號3次未上台者，均以棄權論。

## 十、獎勵辦法：

(一)國小組：每組錄取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佳作若干隊。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二)國中組：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1/3為原則，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錄取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及佳作若干隊，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本府另案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紙。

(四)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每項至多2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五)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六)114年3月28日前公布名次，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統一由本府教育處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

## 十一、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

十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以15員為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 附件一

##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學校單位名稱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 3-4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 5-6 年級組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答喙鼓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打嘴鼓 _____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 _____ 族		
參賽題目			
競賽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師	姓名	性別	學校電話
	任教學校	mail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指導教師	姓名	性別	學校電話
	任教學校	mail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 ※注意事項：

1. 請將【紙本報名表 1 份】於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花壇國中 (503004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 2 段 580 號) 收，信封請註明「113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郵戳為憑)。
2. 【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 4 份，請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繳交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花壇國中，未繳交 4 份之參賽者 (隊伍) 視同表演棄賽，不予計分。
3. 指導教師至多 2 人，報名後均不得更改。
4.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花壇國中教學組長呂婉慈組長，聯絡電話 04-7862043#31。

承辦人：\_\_\_\_\_ (職章) 主任：\_\_\_\_\_ (職章) 校長：\_\_\_\_\_ (職章)

附件二、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

校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_\_\_\_\_ (職章) 主任：\_\_\_\_\_ (職章) 校長：\_\_\_\_\_ (職章)

## 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本土語言  
口說藝術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  
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  
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 簽名 )

授權人：

( 簽名 )

###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 (請填入監護人姓名)

茲因 [ ] (以下稱「競賽員」) 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參與彰化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彰化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演出之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彰化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